

2024

35

2024

12-11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行发〔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共同缔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委社会工作部《咸宁市 2024 年共同缔造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对各县（市、区）共同缔造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现根据评估结果下达你地 2024 年共同缔造项目资金 万元。

请你地严格按照《咸宁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遵循“多干多奖、多筹多奖”的原则，统筹用于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群众参与度高的共同缔造项目。

附件:2024年共同缔造项目资金分配表



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

附件

2024年共同缔造项目资金分配表

合计	380 万元
咸安区	80 万元
嘉鱼县	60 万元
赤壁市	50 万元
通城县	60 万元
崇阳县	80 万元
通山县	50 万元